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7673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华大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459号

法定代表人：郭阳，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1日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电子凭证》（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1月11日22时09分许，号牌为粤L××的小型轿车在民塘路西侧南段天桥下的黄方格内违法停车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拍摄，经审核后录入违法系统。

被申请人摄录的违法行为证据符合公安部门相关图像技术取证规范要求，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点清晰，违法时间、地点、事实准确，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证明。

2024年11月21日，申请人通过“交管12123”线上接受处

理，系统在线推送处罚前告知程序，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在处罚前告知其违法行为以及享有的权利义务等。履行法定程序后，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 1000 元罚款。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继续执行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分档处罚具体执行标准的通告》[深公交（通）〔2023〕133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在下列道路、路段、部位违规停车的，处 1000 元罚款：（二）小区、单位出入口，社会道路消防通道、盲道、人行横道、黄方格、公共汽车站点。”本案，申请人将涉案车辆违法停放于民塘路路段黄方格内，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华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电子凭证》（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6日